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壜簡字第2115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黃苡瑄（原名黃貞凌）

上列被告因家暴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4190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按家庭暴力者，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；又家庭暴力罪者，謂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、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乙○○與告訴人甲○○前係同居男女朋友，業據2人供承在卷（見偵卷第57至58、61至62頁），則被告與告訴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之家庭成員關係，而被告對告訴人為本案毀損行為，核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，然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並無罰則規定，自仍應依刑法之規定論處。

（二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他人物品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與告訴人間之感情糾紛，不思理性解決，恣意摔毀告訴人之手機洩憤，致告訴人受有財產

上之損害，行為實應予非難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雖有意與告訴人調解，因告訴人未出席而未成之情狀，兼衡其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）暨其毀損之財物價值、毀損程度、前案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丙○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華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陳佑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41908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。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41908號

被 告 乙○○ 女 3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

居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段00巷00弄0

0○00號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1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
02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
03 下：

04 犯罪事實

05 一、乙○○與甲○○曾係同居男女朋友，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
06 治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乙○○於民國112年7
07 月15日10時許，在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段00巷00弄00○00
08 號3樓，基於毀損之犯意，徒手將甲○○所有IPHONE 12 PRO
09 MAX之藍色手機朝牆壁丟擲，致上開手機破碎而不堪使用，
10 致生損害於甲○○。

11 二、案經甲○○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1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乙○○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供承不
14 諱，核與告訴人甲○○指訴之情節相符，復有刑案現場照片
15 10張在卷足資佐證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罪嫌堪予認定。

1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。

1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8 此 致

1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6 日

21 檢 察 官 丙○○

2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

24 書 記 官 劉政遠

25 附記事項：

2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7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8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3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31 所犯法條：

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02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03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
04 下罰金。